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6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，有鑑於縱火犯罪對民眾生命、財產易造成危害，屬於重大犯罪之一，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然而，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。學者專家建議，應比照性侵犯罪，對縱火犯進行鑑定評估與治療，本席等爰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若縱火犯認定有再犯危險，可施以強制治療，以避免縱火犯輕易假釋再犯，成為治安未爆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7 年 11 月 23 日，新北市一公寓遭人縱火，造成多人傷亡，警方在現場逮捕混在人群裡旁觀救災的男子。嫌犯供稱因與住戶發生口角，才會買汽油縱火，此案為該名男子第三度縱火。
- 二、矯正機關應對縱火再犯，就其動機進行個別心理諮商與輔導，當縱火再犯重返社會，警方也應加強列管、訪視。此外，縱火再犯應比照性侵犯罪，針對此類再犯給予刑中、刑後治療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孔文吉	賴士葆	曾銘宗	許淑華	黃昭順
費鴻泰	徐志榮	柯志恩	楊鎮浚	顏寬恒
蔣乃辛	許毓仁	陳雪生	王育敏	蔣萬安
呂玉玲	林麗蟬	周陳秀霞	羅明才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一條之一 <u>犯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</u></p> <p>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</p>	<p>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四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</p> <p>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</p> <p>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</p>	<p>現行法令並未針對縱火犯施以獄中心理輔導治療。學者專家建議，應比照性侵犯罪，對縱火犯進行鑑定評估與治療。未來若縱火犯認定有再犯危險，可施以強制治療，以避免縱火犯輕易假釋再犯。</p>